

#FC

107300



開 倫 愛
的
離 婚 論

雲 讓 譯

上 海
北 新 書 局 發 行
1 9 2 9

目 錄

序

1. 新舊道德交替的時代……………51
2. 愛情消滅的問題……………9
3. 離婚自由使愛情誠實的地方……………17
4. 個人性質的發展與變化……………26
5. 結婚與結婚後的波折……………33
6. 第三者問題……………48
7. 離婚的斤兩……………51
8. 守婚離婚中兒女的地位……………54
9. 大愛的徵狀與命運……………70
10. 輿論的批評……………86

序

愛倫開 Ellen Key (1) 是近年來瑞典最出名的女人，開女士生于1849，也算是一個世家出身的人。伊的性情近于文學與哲學，所以伊的通俗講演，跟著作往往有費解的地方，但是伊最富于感情，並且有增進人生幸福的熱心。伊起初批評基督教，提倡人權，演講婦女運動，等等的時候，很受本國人的反對。伊說女

人也是人，應該做人做的些事業，享人有的些權利，這話就給守舊的人反對。但是伊又說女人有女人的特性，要求平權，並不是要學得跟男人一樣，是要如此才有女人的自然發展的機會，這話又給一般的婦女運動家所反對。所以弄得兩面不討好。但是漸漸伊在外國就出名起來了。瑞典人有旅行到德國的，德國人就問他你見過愛倫開沒有，以為認得這種人物是一種榮耀似的。伊的書也漸漸的譯成許多種語言了。英國的名人像海扶洛克愛力斯 Havelock Ellis 差不多總是給伊做序。到後來瑞典人才覺到自己國裏出了一個世界的大人物了。

愛倫開的著作很多，例如 The Century of the Child 跟 Love and Marriage 都是最著名的，且譯成英文的。現在譯的是後者的第八章。這書的全書也有可譯的價值，但是全體內容極長，而且著者因為要措詞審慎，所以加條件的附屬詞用得極多；又因為要普通公正，所以常用到概指多少數跟男女性的語法，因此要譯得準確不是一個忙人在兩三月中的餘暇裏

可以做得完的。但是第八章所講的題目雖是屬於消極的字面，可也都是有正反兩面的事情。在現在中國新舊婚姻接觸的情形之下，有那些病症得了這麼一看，就是不能有醫治的功効，也可以得到中肯的診斷語。固然也有時候做夢的人看了這書喚起惡夢來了，或是快樂的人看了它就不快樂了，但這裏所說的也會使做惡夢者安睡，也會使不快樂者安慰。像給愛倫開作傳的尼斯專漢密爾頓，Nystrom-Hamilton女士所說，伊的說話，遇到情不自禁的時候，不免常有過火的地方。但是總是隔開不遠一定又找到別頁上把前次不完全不周密的地方又找補回來的話。總之，細心看愛倫開的書者，不能不覺得對伊起敬，也不能不覺得對伊所討論的事情起敬。所以愛倫開之離婚論是無論誰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看的論說。假如誰處了看不得它的地位，那更是應該看它的理由了。

(1) Key 讀如英文 Kay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雲讓序于北京

附註：原文末尾有一長註，解釋現在英國離婚法律的情形，現在因為起頭所議論的往往是略指水州的特別情形的，與中國的情形雖不無相似之點而不無稍有出入的地方，所以現在把這一長註移譯在正文以前，以與讀者參考。原註譯出如下：

英國在1857以前並沒有法律上的離婚這事情，在特別情形之下，只可以先由教會中的審判給一種『分居分餐』（divorce from bed and board）的許可，然後想要離婚的人再須運動國會叫爲這一件事情像一條新法律似的特別通過一個議案，才可以完全與對方人脫離。所以結果是只有極闊的闊人才有力量做這麼奢華的事情，因爲要想把這種議案在國會裏通過是要花不曉得多多少少錢的。還有一層不公道的地方，就是在事實上只有男人有享這種權利的地位，而女人沒有的。

後來帕末斯頓 Palmérston 經過了好些困難，才想法子通過了1857的改良案。贊成這個改良的人說舊法律不公道，而且無論在闊人當中或是窮人當中，漸漸的有好些人以非法的手

續又重新結婚，因此在法律的眼睛裏，英國有多少萬人已經在那兒實際的行多妻（或多夫）制了。

1857的新法律就設了一個民事的（非宗教性的）離婚訴訟的公堂，離婚遂變成法律上可有的事情，這麼樣除了頂闊的財主以外，別種人也可以有用離婚法律的權了。

可是五十多年來的經驗，證明離婚手續的所費還是在一般窮人的力量之外，而且還要費無窮的時日很麻煩。此外又有些極不堪的不公道的事情仍舊沒有改革掉。

例如假設一個男人是一個成習的醉漢，或是有了不可治的精神病（瘋狂之類），或是做了甚麼事判了終身監禁的罪，或是丟了家不養活他的妻子兒女，無論是那一樣，依照算是已經改良的法律，做妻子的還是完全沒有跟這種男人離婚的權！在這種情形之下，伊頂多只能得一個「法許的分居。」這樣過後，兩個人離高興另跟誰有非正式的關係，就可以儘管去做去，就是不能再結婚。可是男人要是能抓到女

人有一次不忠的證據，就可以跟伊正式離婚；而在女人方面那怕男人常期的另有外遇也不能告他離婚；非要能夠證明他虐待伊，或是拋棄了伊兩年以上，才可以正式跟他離婚呢。

這裏頭最不通的是，大過失所受的責罰反倒遠輕于小過失所受的。一個妻子可以告丈夫的不忠而得一個“法許的分居”，可是從此就失去告他離婚的權，無論伊或是他也就不能再跟別人結婚了。可是假如當初那丈夫又有虐待伊的行爲，伊就可以得一個離婚的勝權，此後兩個人就都可以自由嫁娶了。換言之，一個人先是欺騙他的妻子不能再娶別人；可是假如他又欺騙伊，又打伊，他賠一點離婚費，就可以再娶了！

所以反對現行法律的人都說這種法律不但不能維持人倫，反而引人家上非法連合的路上去。

愛倫開之離婚論

1. 新舊道德交替的時代——

近來青年人提倡戀愛的自由，藉此來廢除妓制，這是性的道德進步了的徵狀，這話我在別處已經討論過了，還有一個進步的徵狀是近來提倡離婚的自由，藉此來革除通奸的壞習。



行婚制的人，怕這樣一來弄成明
或一妻多夫)，否則現在有了事

到底還只敢暗着做，所以無論是在牧師講台上，在學校裏，或是在公共講演台上，人家都責備這些新思想書的“不道德”的議論。

但是咱們人人都知道在前好幾輩的時代，內地的紳士們跟他們的少爺們常有引誘他們手下人的妻子女兒的事情，他們自己的女僕更不用說了，(1)這些鄉紳們的妻子或母親，倒不一定是不知道，但是假如伊們裝着不曉得，人家就都稱贊伊們賢惠。已結婚的男人跟女人，就是在同等階級裏，常常交結到姘頭跟相好，這也早就是人人知道是常有的事。還有人人都知道的就是在大城裏頭有好多男人在結婚以前或在婚姻當中都另有非法的家眷。

認真要維持現在的道德者，當然要回答說，他們既不贊成明的亂常，也並不就贊成暗的通奸；說無論這種或是那種，都是罪惡的勢力，只有用宗教，才可以把它打倒。那麼咱們就可以問。是不是在他們自己的階級裏——牧

〔(1) 在中國因有妾制，所以在外國是暗的事情在中國就明認了。〕

師們，外洋傳教的，你們讀者——是不是絕對沒有過同樣的過犯？

肯說實話的就回答說，有是有的，但是說他們的行爲足使他們同教中人以他們爲羞恥，並且說犯者自己也承認這是罪過。在外頭做事的人做了表面的道德以維持自己的名譽，內中也是覺得自己不對。但是等到不信教而思想自由的人做了認爲壞的事而不覺得不安，著作家描寫了認爲壞的事而不覺得不安，到這時候于社會就有點危險了，到這時候怕道德的志尙降低了。

走到這裏是舊道德與新道德分歧的地方。

提倡新道德的人就接下去問，是不是個個做壞事的人——無論是算世間的兒女或是上帝的兒女——在他們天良的心窩兒裏頭真覺得自己做的是壞事嗎？也許會他們的需要，以那麼緊張的力逼他們，使他們覺得良心上都是應該這麼做：就是假如爲了甚麼原因，在婚姻內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那只能從兩個下策當中揀一個次下策。

假如有這種情形的呢，那麼提倡新道德的人就有理由表示這個意見：就是一切關於性的生活的問題不能僅拿‘自治’一句話來解答的；一定應該想個法子免得使好些人把應用於種族的精力消磨了在荒唐的生活上，或是在名為婚姻實在是守獨一生活上，這法子只有這樣：咱們非但要承認不用形式的束縛而可以有戀愛的自由，並且還要主張到了真正的連合不可能的時候，雙方要解約的情形，應該比現在所有的情形較自由些。

我在討論愛情的選擇的時候，曾經說爲了使種族有良好的發展，有時候會有明犯婚姻中所不可的事之必要，而同時並不必完全拆開婚姻。那還是例外的。至於真進步的方向，一定是這樣：就是離婚漸漸成爲自由的，完全以兩方或一方的意志爲定，這種意志假如經了若干時間不變就作爲有效；而將來輿論進步了過後，它對於離婚的態度也就像現在對於退婚的態度一樣的寬恕，不像現在一般人對於離婚還像從前人對退婚似的，把它看的像一件多麼說

不得的事情似內。

現任的人漸漸的賦戀的來主張這種道德的新看法：就是咱們人類不是爲着夫妻的制度而存在，夫妻的制度乃是爲着人類而立的；所以人類應該做現行制度的主人翁，有維持它或廢除它的權。

就是提倡自由離婚的人，當然也深曉得裏頭許多的流弊。可是他們也看得透一般人思想的不堪的懶惰：無論有甚麼新樣式的事情，他們想到流弊的可能，就怕得甚麼似的，可是對於相沿下來的舊樣式事情的流弊，一天一天的乖乖兒的默受着，一句話也不說。

無論自由離婚會生甚麼流弊，恐怕也不常有比現行的婚姻制中所產生流弊更甚的了——所謂叫婚姻，都降到最粗的性的習慣，最無恥的交易，最難忍受的精神的沒傷，最不仁的殘忍，最粗暴的個人自由的侵犯，都有甚於現在生活中任何別種事情裏頭的流弊。

人家固然可以回答說社會上事情的某種處置法，假如用對了可以達到目的的，那麼就

不能怕用不好而會生流弊，就說這法子不能行。

現在大半的人仍舊想婚姻的制度就是一例；就是說現在的制度並不壞，只要能好好的行就好了。但是一小半的人就想現在的婚姻制中種種的限制，反倒妨礙它的原來的目的，就是提高性生活道德的目的。

這些少數的人們的主見就是：你一承認愛情是婚姻之道德的根據，那麼就得要承認誰到了不能再愛的時候，非但應有退出婚姻的法律上的權利，且有退出婚姻的道德上的權利。

而且這些少數的人們也曉得愛情這東西是會不由人自主而停止的；所以就是早先答應了怎麼樣怎麼樣，但是假如答應做的事情不能由自己管束的事情，那就不能責人以實踐的義務(1)。

戀愛心之願意天長地久，使愛者彼此答應永久不變的話，這是再自然沒有人情了；社

〔(1) 在若干限度之內，人也能影響自己情感的方向與廣度，廣度是不能完全由自主的了。〕

會就用詭計把這答應的話像個短處似的一把抓住，就利用它爲一種法律制度的根據，這是再真沒有的事實了（引卡噴忒 Carpenter）。可是要廢除人對人從那些誓約獲來的法律的權利，像誰對誰一辈子欠了甚麼似的，這種改革也是再要緊沒有的了。

大概人明白人性的定律愈深，人的誠懇者就愈不敢輕易答應將來許會有一天被裏心的必要所逼迫而不能不破的約諾。現在漸漸的一天比一天多的人，因爲愛情已死或是因爲愛情另有他屬了，就覺得不能夠跟所定的人結婚，或是不能問對方要結婚——或是（假如已結婚）不能繼續在婚姻中生活，或是不能要對方繼續在婚姻中生活。在咱們上一輩的人，假如一個完了婚的人要請求釋放，對方還可以說“我一個人的愛已經夠咱們兩個人用了”那類的話。在現在時代，在同樣階級當中，這種回答已經不能算成話了。可是在那時代，已經宣佈過的婚約就是有效的契約，結婚還得結婚。凡是定婚期長了過後，男人就不可以讓女人冒另嫁嫁

不掉的險，這是男人的“人格問題”，假如它如法償了這個人的債，伊也就滿意了，也並不必問結婚後的生活怎麼樣了。

對於情感的事情有這樣粗魯的見解，雖然還說不上不大遇見，可是幸而也漸漸的少見了。人漸漸的明白專為盡守約的義務而結婚並沒有甚麼正當。並不比為供給人的義務而去行竊正當些；假如覺得一個婚姻是自己生活的死路，而仍舊以守着它為必盡的義務，這也不比為了別人自殺更應該算必盡的義務些。

從前的愛情，惟恐怕對方不夠覺得自己是在約束之下。現在的最知情的人惟恐怕自己做了人家的約束箍；最忌利用人的慈善心；最要防着回來不要做了人家的阻礙。一個人心到了這樣的狀態，除掉應該完全老實的義務，甚麼別的权利阿義務阿都不承認的。以這種態度看過去，假如用法律來限制兩方的自由，叫這一方不許給那一方痛苦，這都是無意義的防範；因為假如彼此沒有完全的融合而乾守着，結果不但使一方受苦，以現在知情者的程度，他方

也是同樣的受苦的。

現代的人對於離婚的問題，要是沒有兒女的話，覺得它就是如上所述的情形了。假如——像大多數例中——是有兒女的呢，那麼還得想做父母的不能因為自己的結婚是錯誤，就連教養他們所生的兒女的責任也與婚姻一同放棄掉。

但是要盡那責任，未必就非得繼續的有共同的生活才行。有時候呢，固然非如此不能辦，在這情形之下囉，做父母的就只能把自己的幸福犧牲在種族的幸福上。有這種斟酌的態度的人當然是不贊成只會總是答一句話的人——無論他老是說“不管甚麼，得要自由”，或是回回總說“不管甚麼，肯犧牲總是好的”——這種簡單的論調的人都是道德的機器人兒罷了。

2. 愛情消滅的問題——

固然呢，現代的男人女人都沒從前人能忍受婚姻中不快樂的本事了。但是從這上也可見夫婦關係的志尙也提高了，當然要比從前的要

求更多了。

咱們時代的人，因為要真生活的意志，都不肯像從前的人那麼受着無益處的痛苦，尤其是像從前的多數的女人任伊們自己的身格降低了，感覺麻木了，性情變苦了。現在的人，有了細密的自知心，有了充分的個性的自覺心，這就把受苦的能耐倒減小了，因為現在懂了精神損傷的危險了。這種個性的決心，使得現代的女人不能羨慕格力養爾大 Griselda 那種志氣——不說爲別的，因為伊覺得出那種甚麼都受着的聽天由命的態度，只有會增加世界上不公道事情的影響。人歎“好好兒的舊式夫婦”漸漸的不看見了，——可是那種婚姻既然都是靠着做妻子的甘心的犧牲而維持的，那也就幸而漸漸的不看見了。不留心看看換了的新式的婚姻嗎？假如現在怕數離婚之多的人同時也數數有多少快活的婚姻，他們就看出來這些新變化中所成全的倒底比所破壞的多得多了。

離婚的問題，其實就是中古新教革命後一條線上發展下來的事情……新教的結果只承認

了人生中肉體上的權利。至於說現在的問題最關乎性生活中精神方面的權利的，一般人還不在乎懂這話是甚麼意思。個人的權利不問，他們只拿兒女的權利跟他對待着。要是沒有兒女的呢，那麼有些基督教中人還承認有時可以離婚的。有兒女的呢，那就不快活的父母一定得爲着他們守在一塊兒。

但是現代的最可尊的知情的人們決不會跟着他所不愛的人，或是跟着他知道不愛他的人，而不深以爲恥的。所以一個婚姻當中假如無論是一方或是兩方沒了愛情還是續繼下去，那麼無論是真繼續下去而生出上述的羞恥，或是形式上繼續下去而實際是各守獨身的生活，兩者都會產生極深的痛苦的。

這其實就是離婚問題的中心點，可是凡是專注意到小孩子的人就忘記了做父母的自己也是人嚀！凡事就全不用也爲他們想想嗎？就不問爲了兒女的好處就應該再做點別的不應該的事情嗎？比方一個女人冒了名騙了錢來供給兒女，這樣大家就都說伊不對。可是同時有好些

女人“爲着兒女”一年一年的在婚姻中做的自己覺得是等於賣身的生活，爲甚麼這就沒有人說伊們不應該呢？

固然有些夫婦因爲有特別的體資，兩方都沒有多大的性生活的需要，仍舊可以像朋友似的繼續同住著；固然也有些夫婦雖然沒有愛情，也不以繼續有婚姻關係爲羞恥；這兩種人假如爲着兒女而保存一個家庭式的生活，固然於兒女有若干的好處——可是怎見得就沒有好些別種性情的人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會苦得覺得一切生活都沒意義了呢？這些人的結果，大概早晚不是有了他遇，就是正式離婚。

這種艱難，反對離婚的人也許會承認；可是就是承認了，他們還要說一個人在愛情的失足也跟在別的事情的失足一樣，總得要讓他自作自受，才可以警告人不要做錯。

可是這事情的實在情形也許是這樣：彷彿從前看見當衆斬首的愈多，愈引起殺人的案子出來；同樣，不快樂的婚姻守的愈多，愈會引起不快樂的婚姻出來；因爲我們的行爲是往往

空氣當中的精神而來的。假如下輩的人看慣了他們的長輩在做假面子而缺乏優美的關係當中安心過着，他們也就學着這樣，以爲人生就是這麼一回事。假如他們四轉看見的都是一種求理想的愛情關係的志尙——這種志尙有時實現於一個美滿婚姻的成全，有時實現於一個不美滿的婚姻的解散——那麼他們自己的志尙也就跟着提高起來了。已經錯誤的人到再選的時候也許看得更明白一點了。

但是有一種失足的大原因，就是愛情的癡望，那怕是自己做錯過的，或是看見別人做錯過的，也不能免癡望的危險。因爲一般的人還沒有深通情愛細處的程度，所以因愛的癡望而做錯了，這還是最無辜的失誤。大概一個着了相思的人，總以爲他特別可以免癡望所帶出來的犧牲；恐怕無論看了多少別人做的不可挽回的錯誤，也從沒有開過一個被愛情迷瞎了的人的眼睛。

那麼大家既然承認社會有使人人生命愈有價值愈好的責任，社會也就應該想法子把因

無辜的錯誤而生的損傷弄得愈輕愈好。

無論是關於婚姻或是關於別的問題，咱們應該照現代精神中的一條原則做，就是責罰的方法要能夠於人心上有改善的影響，這樣才可以預備實現一種進一層的公理的觀念。那麼在婚姻問題上，這種標準就應該使婚姻的狀況漸漸的改好，不能讓它在墮落的狀況中繼續下去。

在現行的強迫式婚姻制度之下，往往會在精神上覺得極不堪的時候還勉強同居而生兒女。這種情形不會不影響到所生的兒女的性子上，因此會影響到他們將來的命運，但是這麼一來，把罪都移到後代的身上了，還可以說“該罰”，“自作自受”等話嗎？這非但是侵犯個人的人格，並且是侵犯到種族的健全嚶！

在這個關頭只有兩條邏輯的路可以走：要麼就完全的人的自由，要不然就無條件的屈服。

天主教的态度倒是很清楚很一致。照它說，既然根據了最摯的愛情又在最相宜的情形

之下結的婚姻也一樣會有不快樂的結果，那麼以愛的情感爲婚姻之道德的基本當然是不可能的咯。無論甚麼事情要是以情感爲根據的，總是不會有永久性的。不但如此，一個人發展得愈濃富，發展得愈是又卓越又普遍，這種人的感情生活就愈難有完全固定的狀態。所以他們說就是最高等的人們，也要有一個不可通融的法律，一個解不散的結合，才可以叫他們不被他自己的情感的風波所左右；至於一般的俗人呢，他們也得要這樣才可以叫他們不被普通的慾念所左右。所以從舊教的眼光看新教的讓步，那簡直就是把婚姻的制度都算捐棄了，因爲一承認了愛情爲婚姻的根據，婚姻的制度就彷彿造在鬆沙上了云云。

當初教會把婚姻做成一件教中的事情，把它弄得不可解說的，那時候婚姻在法律上的意義，也就是“妻子兒女是丈夫的私產”的意義罷了，自從那時候到現在，婚姻制度的變遷，就是這種帶宗教性帶經濟性觀念的變遷，而且這種變遷不等到那種觀念完全被淘汰了不止。

所以凡是相信人生主義的人，也不肯承認新教的半通不通的讓步，也不肯承認天主教邏輯的壓迫。他們曉得外來的壓制，雖然表面上把人生弄得簡單了，却並造不出更深的道德出來；所以要從專制變成自由，就老老實實的一步跨過去。單是用逼迫，只能把法內的行為限制起來，可是因此偷做的壞事就變成了社會上的慣例了。

而且假定一個丈夫或是妻子在表面上是把引誘抵抗過去了，可是就這樣也還不能保一個人不會身體雖在他正式配偶的懷抱裏而同時却以真感情完全想念着另一個人。那麼這種人到底是真避掉了通奸的行爲了嗎？要是照他自己最真切最細察的心思裏想起來——就像戈德 Goethe 在他講選擇的愛情那首詩裏所喚起的心思——那他並沒避掉那個。放棄了責任誰都知道不好，可是盡了的責任有時也一樣會生出說不盡的極悲慘的結果出來的。誰要以爲他能夠指揮別人個人良心上的取捨，以爲他有本事照應到別人的魂靈，能夠領着他們過一條細如髮

絲窄如刀刃的橋，在深淵上望天堂的方向走，這種人把自己的本事看得有點兒太大了罷？

總而言之，等到風俗跟法律把一個人對於他有最深關係的事情——他的信仰，他的事業，他的愛情——的自由選擇權奪去了，那就生存所失去的價值甚於他勉強盡責而供獻出來的價值了。

3. 離婚自由使愛情誠實的地方——

在愛情上頭，有了個人價值的觀念，也就令咱們想到“私產是偷竊”的話；這麼看起來，只有完全贈送的是有價值的；夫婦當中“權利”“義務”的觀念應該改成現在的這麼種的想法：就是忠——不是能夠答應的事情，竟是每天得要賺來的。

這樣才會鼓勵人在愛情生活的組織上，儘望愈優美的方向進步；人是有這種能力的，可是在不可解脫式的婚姻制度之下，一切都是如佛似的穩定，那種能力，就都沒有運用的機會了。

這個理雖然在明白人當中是很明白，可惜對一般的人還有點欠鼓吹；因為知情的人對於普通式婚姻中愛情所不滿的地方，其中有一樣是這個：就是女人沒法子指望伊的丈夫對伊有凡是情人都應有的周到溫柔的態度與行爲，因為妻子所得的只算是分外的好處，而丈夫所得的本來是他“應得的權利”阿。

要是離婚變了自由了阿，那就在婚姻當中一直也會像在定婚時期中似的常常留心到你我的感情，時時留心到自己行爲的分寸，日日想法子自新來迷奪對方的人。就像愛情的初日似的，關於尋常生活中重要的部份各讓各完全的自由發展，而對於自己的隨時的好惡喜怒的小事上自然的曉得管束自己；那兒像現在的婚姻恰恰把這快樂的情形肘反了：關於生活的重要的部份你牽制我我牽制你，而關於日常的你我的關係倒反一味任着性來呢？

有了已得底態度，就使欲求底切心消滅了；要是總有還須巴結他的心，那就非但在這上頭，就是在一切事情上，精神都會振作起來。

了。

照將來的一般人的意見看起來，一定會說，只有這麼樣贏來的忠心才值得有呢。他們對於幸福的要求比咱要更敏銳，看了咱們的法律保險式的忠心，一定覺得不可思議，就跟現在看大筆財產的承繼的一樣沒有道理。因為無論是愛情，無論是財產，只有用自己的力才換得來真幸福，才会有那種賊手不敢伸時的戰勝的快樂。

相信人生主義的都有一種決心要把每人的關係做成一種特別的，例外的價值，都要有多少空前絕後的性質。現在像從前文藝復興時代崇拜人生主義者似的。現在的崇拜人生主義者，也起頭恢復他們的能享極強的快樂跟受極強的痛苦的本事了。這是現代精神界聯一的徵狀，是一種新宗教精神的元力聚起來的徵狀。

從這上看起人生來，快樂的永久不永久倒是第二要緊的問題，第一要緊的問題乃是在快樂的時候這快樂圓滿不圓滿。

斯賓諾撒 Spinoza (就是曾經給嫉妒做過

一個不凡的定義的哲學家)也說過這句包涵深意的話：就是我愈希望我所愛的人因我而生加濃的情感，而且我所愛的人的確也因為跟我的關係而真覺得愈受感動，那麼我自己的快樂也就因之而愈強。

現在的人漸漸的辨別最大的幸福跟終身的據有是兩種事情了；要是能夠這麼看，那就不會有下等的那種妒忌了。

妒忌像一切的黑影一樣，在晨夕弱光的時候很多，到了午時的大清白日就不見了。〔只有本來愛情的光輝不夠才會生出妒忌的黑影。〕到現在，人都懂得假如午時的太陽停在天中老不望下移，那只能算特賜的“顯聖”，不能當應有的權利；懂到這一步，妒忌也就失去它的酸味了。現在的最懂人生的人，說起“我現在有他的愛”，或者說起“我現在沒有他的愛了”來，就跟說“現在太陽在照着”，或是“現在沒有太陽照着”說得一樣的簡單大方。這兩種事情的大小是當然有天淵之別，但是是大是小，既然覺到事實之必然，那就沒有

甚麼覺得下不去的地方了。一個愛者覺到他不能再給他所愛的人快樂，或者看了別人能夠給他它，他的傷心是天然會有的，也是可敬的。可是假如從這上就生出一種貪據的心思，弄到非但對方的感情早消了，連到自己的感情都消滅了過後，還是抱着一種要強要據的意氣，那就不是可原諒可敬的了。

現在時代人的各種性情各種教育的種類多了，結果是對於任何一兩種需求都容易找到使它滿足的機會；同時要找能滿足愛的各方面需求的全部的機會就更難了。可是因此而一個人怕會三分四裂起來，這種危險倒也有一個阻擋，就是現在的人求各方面完全滿足的心更切了，所以愛情的要求愈多，它的忠心的標準也愈高了。

怕愛的權利要求得太過分了，把社會組織拆散了的人，他們不想想在愛情上頭看，社會本來已經讓婚姻似合而實離似離而實合的了。完全的愛非但有慾火的紅光，又有如天開的清景，你在我人裏我在你人裏會發見了沒有料想

到的人生的濃富。在這發見之中，有完全諒解的圓滿，完全信任的安心；兩方極嚴格的又極寬大的把自己托獻，完全不收留地拿自己送與對方相遇；這種快樂阿，才是愛中的貴族所享受的快樂呢。要享受它一回都是難能的了——不要說多少回了。

大愛總不像雷暴逆着風那麼走的——，換句話說，假如性子上關於別的事情都不是順的，這時單有狹義的“愛”不會是大愛的。

可是真有價值的感情——無論是對一個人，對一種信仰，對一處地方，或是對一國，——總是有保守性的。因為有這種倚靠，所以自由底宣傳者才那麼大胆說話。他並不顧慮自由會怎麼濫用，因為他曉得把一個心腸從曾經跟它擁抱過的懷裏解出來，是多麼受傷的事情。

性子輕飄的人，看起誠懇人的愛情來，就跟多神派的迷信者看誠虔的神秘教的一心歸天似的。因為自己沒有那種專誠的切心，所以看人家都是真名其妙。

所以在這上頭或是別的事情上頭，從相信人生主義者的眼光看起來，快樂跟道德乃是一回事。因為快樂是由最大的感情所造成的，它的第一個條件就是把所有的感情增強加廣，而且最要緊的就是最真的婚姻路上走的感情。

那麼還說回頭來，有樣要緊的問題，就是做人的標準是不是要拿忠一這事情當作人生的價值之一。一個人假如覺得忠一是一樣好事情的，他就會看準了主要的地方是有無問題。若是可以忠一的，那就根據主要的事情來管束隨時的好惡喜怒跟行為的細節，這樣就可以避去為隨時的驟風所搖動的危險。只有這樣子生存，才可以算有體。所以一個人喜歡要忠一的心就是他自己要有品格的心，就是他要內裏一致的心，就是他自己要有穩重的魂靈的心。

要是為着這些深切的理由而守的忠心呢，那也只會有了同樣鄭重的理由才會發生改變。可是假如是為世俗的關於忠一的觀念而守的呢，那就跟草扎的保險梯一樣，一旦失火，別的沒燒，它先燒了。

平常討論到自由離婚的危險的時候，往往忘記了人在愛情勢力之下的時候，他的全心的傾向是往忠一真走的。大愛能包容一切觀念的聯想，可以不覺得奮力而把個性增強擴大。忠一還得是愛情所必須的條件之一，可是這條件的心理的保存，不是可以用強迫式的婚姻可以保得住的。

照新意義的忠心，人對自己也應該有一種忠心。一個人要不拋棄自己，非但遇必要時不得不斷去自己的現在跟自己的過去當中的橋，而且還應該造好一點的橋把自己的現在跟自己全人連上。這話是雙關的，它的意思非但說要有本事能把一番人事毅然的告終，而且也要有本事曉得不太早對於一個人告罷。生活法的新試驗是有時非做不行的。可是同時更不能因為偶然感到無聊就被引上尋新生活的路上去，從近來用『經驗』這字眼上，可以看出來現在人對於感情上的程度的加深，照從前只講新『漫遊』(Adventure)那是只在乎生活中尋些簡單的熱鬧，現在的精神是要求生活中濃富的成

素了。可是常常有人誤以為這個只有在新關係裏才找得出來，而其實他本來亦並能從現在的未婚中找出來的。有時候加心注意點彼此的人，常常會發見出沒有料到的地方的；因為有的人像山水或是美術作品似的；等到以為賞完了，以為“不過如此了”，才始覺到它的好處。對於物是要有誠虔的心，它的美才現出來，對於人也是這樣。要誠虔，得要沈思，要沉思，得要安靜。可是在咱們時代，不幸安靜是難找的，因為現在生活的通病，一方面是環境的攪擾，一方面是瑣碎的愉樂。

在愛情的範圍裏，每一時代有每一時代的流行病。咱們的時代也是不免的，而在攪擾的情形中，最危險的病又最容易發生。所以照愛情生活上的藝術的辦法，應該時時讓夫婦各不相擾地——無論是仍在一道，或是分開着——歇一陣，這樣養息養息各自的情感的康健。這跟衛生術一樣，對外界傳染倒在其次，最要緊是注意全人的健強。

只有用過不停的勉力跟極耐心的自己分析

者，才有資格說他已經用盡了他的好意跟諒解的能力了；把他所有的快樂的慾望跟所有謹慎的本事都用在婚姻生活上了；用盡了可能的方法來擴大對方人的性質而沒有能成功，——只有到這樣子，他才能夠捐棄他的婚姻生活而於良心上沒有不安。

4. 個人性質的發展與變化——

人樹的長法，猶如木樹的長法。樹枝樹葉沒有嚴格的照一律的尺寸或是標準的式樣長的，人樹也何獨不然。人樹的美，像木樹的美，他的枝子能伸出變成人所想不到的形狀，他的葉子的分佈能擺出無窮種的花樣。要是怕着了一個枝子忽然這裏伸長出來，一個枝子忽然那邊枯萎了，要是怕因此生出自己或人家的驚異，那只有像人工的呆板式的花草似的，東修一枝，西剪一把，不讓那植物順它自己的性質發展才行。一個人自己的性質在生活當中會遇見些甚麼樣的演變，這是誰也沒有本事預先擔保的；而且因別人性質的演變，會不會影響

到自己對個人的感情，這也是誰也不能預先擔保的。他許有最難得的忠—的心地，最誠摯的把他全人專注于他的愛的切心，要“把他全人纏繞着他的愛而生長着，像菓肉的繞核兒似的”——可是單靠他自己的主意，他沒有本事叫這核兒一定不會萎縮或腐爛的。

從這上頭可見忠—這意志，只可以當作對自己全人最深的需求要有老實誠懇的態度講就是了，再要當別的講是不能的，不會有的，也不應該的。

關於愛情之外的事情，誰都承認這個理。比方說一個人到成人的時候，他有他的人生的信仰（例如宗教），他揀了他的事業；沒有人說照道德上必須的責任，他得守這種信仰，從這種行業，至死不變。咱們警告青年人不要在各種人生觀當中不負責任的亂說而無自己的信仰，或在各種行業當中不負責任的瞎混，而無認真的計畫，這種規勸是對物的；因為只有認真身踐的信仰跟專心去做的行業才會給人的個性一個發展的機會，才顯得出來它的藏伏的美

處可是就是最誠敬認真的態度也防不了一個人的性質有一天不變到不由自主的得要捨棄他初有的信仰或行業，在這情形之下一個明白的牧師總不會抓住那人在行證信禮 (confirmation) 時所說的話，來強使他信所不信，一個明白的父親總不會抓住兒子的話叫他做現在知道是不相宜的事情，

從前時代的人以為一套信條，或一時的事業的景况就夠一個人一輩子做人的發展了，所以揀定過後就得死守一輩子，誰要越規的就斥他出教或給他受生活上的責罰。咱們現在對這上所有的深遠明白的態度也應該推廣到那第三種事情上去。咱們應該明白假如無條件的對一個人忠一，跟無條件的對一種信仰或行業忠一，也會一樣的踐踏了人的。現在有些人想在苦修行家的麻袈裟上拼補幾條人生紫袍上的碎條的，可是這樣是既無濟于事，又把兩面都糟掉了。要是真照天主教的教訓，那只有完全屈服就是了，不然最好還承認人生所必須的條件。好些人把這問題說僵了，是因為他們先說

了“人與人的愛”是婚姻之道德的基本之後，又接着談婚姻好像談一種遊戲中嘻嘻笑笑的找對手似的，只要每個女人找“對”了男人，每個男人找“對”了女人——就樣樣都安排好了。要是人生都有這麼簡單阿，那真可以像人家說不能誓守終身愛的都是沒有品格沒有主張的人，現在看這話是多粗魯的話了，……

有的人雖承認人生主義，但他把它這麼講：他說一個人的真的全人一定會跟着社會所定的責任的路上走，所以也一定會踐行忠一標準所要求的義務，假如誰覺得不能的，那是因為愛了他一種假的，主觀的指使，並不是他真全人的態度。這種論調把人之爲人只當作等于社會的一份子的資格看，拿人的一部份就當作全人看了。其實咱們雖承認人的個性大半是與社會牽連的，而且社會所公認的是非的標準大半也是與個人本心的判斷相合的，可是也不能簡單的說人之爲人就是做國民做市民做社會的一份子就沒有別的了。

所以懂得心理的思想家曉得假如要求愛的

忠一，只可以說不讓愛情把一個人的發展弄分裂了，它須得做他全人發展上的一種表現的方法或表現的路徑。

只有不懂人性的人才會武斷的說一個人在二十歲的時候把他的全部情感托交的關係到了三四十歲的時候一定也是剛剛適合他發展到那時候的所需。只有這麼不懂人性的人才會相信一個人的愛情的將來一定總是像他理論所派定那種結果，一定像他要永久的希望所指定。可是既然咱們自己所感的愛情都不是給自己的意志或理論所支配的，那還有本事來影響到咱們所愛或所失的對方的愛呢？

這樣看起來，忠一的問題，不是叫自己個人始終一致就可以解決了的；第一層因為在愛情，得要有兩個人有同樣的願望，第二層因為兩者中每個都是極複雜的。

一個人一經跟別人連合命運他就不能單靠一己的力量來造他的命運。一個人要從愛情生活的路徑發展成一個完全的人格，就得靠對方的人有沒有同樣的意志要跟他發展他們倆的共

同的生活。

這一層是鼓吹“一致是個性的本色”的人所沒有想透的地方。所以他們大演大說的講終身的義務講得都沒有意義了。

假如夫婦兩個享受愛情的幸福一直到人生的日終，假如他們的日子不像一條疲倦的河流，流到沙漠裏乾掉了，而像清朗的夕陽似的穩穩的下山，那是人生中絕美的美景了，可是這是一個很美的理想並不是義務的命令。

愛情當然也有愛情的衛生，假如人人留心的講求愛的衛生，那就平均的愛的壽命也會延長的，就跟假如人人講求普通衛生平均的生理的壽命也會延長一樣。

可是愛的生死的最後的原因就跟生理的生死的最後的原因一樣的不可解。所以一個人的沒有法子須先答應愛或是不愛，就跟沒有法子答應活得長一樣。他所能答應的只是好好的保養着他的愛情或是他的身體。

要這麼樣做的法子就是自己願意拿忠心當一種人生的價值，立意把愛情當一種重大的經

驗。

但是大多數人還並不曉得注意保存他們的快樂。不過人性的自然也有幫助他們的地方，就像人睡着的時候上天還一樣的給他們賞賜似的。

要是注意日常小事的話有道理，那用在婚姻的離合上沒有再合式的了。

凡是有過共同的艱難跟記憶，有過共同的快樂跟愁苦的，雖則愛情死了，還會覺得有連合的約束；這樣一個人的性質的一部已經成了那個人的一部份，照真意義是本來分不開的——這些上頭才是一種真的約束，並不是甚麼義務的觀念（無論是明想到的或是在腦後頭的，是嚴格的或是自由的）可以成真約束的。有時固然婚姻生活的感情過過過乾涸了，遇到一陣小風就象兩片枯葉似的吹散了，可是有時候感情的深根，長得就是從前春天發的葉子都拉完了，生活都空冷的像冬天的光枝似的了——仍舊是一道過着。

所以一個第一次給別人感覺上極端快樂的

原配者，總會在他身上留一種永難却除的魔力，這是一個生理跟心理的事實。甚至于還有人說有的女人的前夫死了多年過後，⁸伊跟別人生的小孩子都還像前夫的呢。因為這種影響在女人身上更強，所以女人的忠一心比男人也更覺得是天然的需求——不過在男人身上雖少一點，也有同類的影響。

就是假定新快樂當中沒有因別人的痛苦而生良心的不安——可是還有從別方面想起來，兩個人在你我興趣當中想忘掉兩人之一的過去，恐怕總難免還覺得有個第三者夾在當中。

所以人的生理跟心理的生活情形當中，可以算是真有好些天然幫助婚姻穩固的勢力，一定不會因為離婚自由了就會馬上變成朝三暮四的多妻的狀況的。離婚自由所要廢除的不是真正的婚姻，乃是要廢除終身依奴隸的事就是了。

5. 結婚與結婚後的波折

凡是有點思想的人都會明白非得要早婚通

行才可以有真正的性生活的道德；因為先對年輕人說你們年輕時候應該絕慾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了，那非但是對他們年輕人們不應該的話，對於種族也是很有害的辦法，因為這種標準的結果就是把自然界的元力，把生命的火弄到破壞性的動力的路上去了。

可是既然承認早婚是應該的，那麼結果也得要承認自由離婚的必要咯。

現在談到姻婚問題的外面的，沒有不想那四個那威的著作家易卜孫 Ibsen，辦孫 Bjornson，李 Lie，起蘭 Kielland 幾年前共同宣佈的話。就是說現在大多數的人都不是爲着愛情結婚的。斯梯文孫 R.L. Stevenson 說的更好了，他說大多數的姻婚是一種“經過警察特許的一種交情”，說婚姻的選擇，就好像人家端了水菓盤子來，臨時看見覺得那個好就隨便取一個似的。

但是即使早婚的習慣一日通行了，可是還有一樣現在上等階級裏的人所遇的難處，就是在還沒有成婚以前，儀式的結婚已經算有約束

的效力了。所以瑪加利得 marguerite 兄弟兩個著作家研究離婚問題的文章裏有句話說：因為一般的年輕女人在結婚時候所答應的是伊所沒有經過的事情，所以大多數的離婚案在結婚的第一晚上就起頭了。

所以現在有些年輕人，因為曉得精神上或是身體上會有料不到的變化的，就要求無條件的離婚自由，否則他們情願尋秘密的愛情生活，以免讓婚姻的約束把一次的錯誤都弄成無可挽回的錯誤。

年輕的人曉得——大概也就是年輕的會曉得——假如兩個人從小感情還沒有醒覺的時候就起頭彼此伴着，都不覺得是幾時愛起頭的，也許這麼一直到老，這種極美滿的愛是再好沒有的了。假如愛情起頭早的能夠讓兩個人經過一番共同的性情的發展，那就于個人的快樂跟社會的幸福都有極多的可能性富藏在裏頭了。在這種愛情裏頭，所有早年的記念跟將來的希望都是共有的；兩人的路上也從來沒有第三者的影子擋住過；他們的兒女在父母輻射出來的

熱光裏也就做最高最美的愛情的夢。

這種有幸福的人阿，——就像貝耳那(Bernard)雕刻的巴黎路佛(Louvre)區市政廳前的一對老年夫婦似的，——到了他們的冬天的黃昏看天上的星的時候，他們相戀的真心還許勝過他們春曉遊戲的時節。或是夏午勞動的時候呢。

假如這種可羨的愛情真是人人第一次一遇見就是的，假如都是在相當的時候有這種機遇阿，那也就沒有道德的問題，也沒有離婚的問題了。

但是現在的青年曉得這種運氣不是人人都有的。他們從文學裏，從人生裏，從自己的靈魂裏學到了那麼些關於愛情變化的“乖”，咱們都覺得願意他們還是有一點兒他們父母所有的浪漫的癡信癡情罷。從前不同的地方就在這裏；從前只須一點餘下的紅火就足了，咱們這代的人就非要總是着着火苗兒不行。

現在人都曉得雖然小時候的愛情可以做婚姻的起點，可是未必成爲婚姻。這上頭大半也

是碰的事情。常常因為是從小同在一道的；或是剛在初開知識時候認識的；或是給旁人形容來的；或是聽見人說他愛上了我的；或是看了別人愛情的快樂使我生出心事的時候遇見的一一常常是這類碰巧的情形而不是個人的選擇定年輕人的愛情的。

于是乎情人的幻想力就把真人看成了他的理想的人，而且就是他這理想人的標準也是看碰巧甚麼事最影響他的觀念的。所以不怪有好些人過了十來年後又遇見第一回愛的人的時候，倒對命運歎一口感謝的氣，覺得幸虧從前那回事的結果是“不幸”的，

有時候結果要是通俗所謂“好”的呢，那常常會兩個人當中的一個就處到極可憐的地位。因為少年的人相信着終身真愛是極有把握的而走入愛情生活；于是乎強迫式的婚姻制度就利用他的意志，那怕結果要殺掉他的康健的精神跟光明的志氣也不問。

一個人愈少，他愈有詩人的把真界捏成夢想的標準的本事。一雙嘴唇的曲線當中又現出

以前那神話的奇境：每個蝦蟆跳出來就變了玫瑰花。那怕就是有時候隱隱約約的生一點疑心，因為自己每個認真的思想或深切的情感他總是空空的沒有同情的應答，或是一樣空的亂答一些大話；可是愛情的幻想力很容易給自己批解，說不說話是思想深潛，或是愛說話是性情直爽。無論在甚麼年紀，愛情總是個大迷信，而在這個年紀為尤甚。它的虔信者把自己人投入決斷裏頭去，就像睡行的人走到危險的地方一樣的覺得若無其事。這種簡單的魯莽的傾向，是人的無辜的常情，而現在通行的道德的觀念就抓住了它來給它一個終身的責罰。有些特別小心的人呢，他們自己的價值也許是低一點，慢慢的找，倒找到了耐心的酬勞了。

一個人生當中，不止婚姻跟死兩樣事情。從結婚到死當中會有的事情多着呢。可是照通行的見解說，凡是把婚姻拆開的總是不對的，凡是把他與伊約束起來的總是對的，所以應該鼓勵的——這種思想是用最簡單的觀念來攏統一切人生；因為它這麼省事，所以非常通行，

可是要高一層的見解也就不能只用那種簡單的腦筋，偷懶不深想就算了。

出事情的原因多着呢。一樣最常遇的就是一個人(尤其是女人)假使在結婚的時候是第一次有愛情的經驗，其實他所愛的就是要愛一個人，而並不一定是跟他結婚的這個人。有時候呢，他是被感覺的快樂暫時的強佔力所迷了。還有時候因為年輕的男人，那怕就是最乏味的人，總有一點溫柔體貼的晨露，假如女人拿這個當它的特別長處，等到曉光一過，白日裏看又不是這種人了。近來國際交通便利了，在愛情上還有一樣會使人失誤的，就是一個人容易把外國的風味當作個人的特長，看見似新穎的地方，以為這人是很有創能(Originality)，而過久了才曉得他也是極隨俗極刻板一派的人，他那一套老調不過跟本國所遇的不同罷了。

還有時候呢，女人拿男人識倒沒有識錯。可是一個年輕的女人的感情跟思想，過了幾年婚姻之後，比方說從二十到二十五歲，也許變到了覺得伊的丈夫完全是一個生人了。

跟少年時期的癡念相應的，又有少年將完時期的癡念。假如一個女人到了這年紀還沒有過愛情的經驗，到這時節簡直甚麼種癡念都會有的。伊這種愛情的需要，伊那種成熟女性的願望，常常會使一個極優美的人兒把一生空送在——就不照成語所說的“對甚麼彈琴”上——也是送在對着無知覺不領略的空間彈琴上了。

在男人方面，也有別種或與上述的相當的情形會讓自己的糊塗成了結婚太快的起點。

就是假定了有了真而有根據的愛，但是從上述的矛盾的風味中仍舊會產好些不和的機會。

有一類的人，他們簡單得都像殘缺了，不壞得都像傻了，一致得都滯重了。這種人要一愛就愛到底，而且是傾心的專愛。假如碰到這種人是女人阿，這就可以應用戈德 Goethe 曾經說過的話：就是說一個女人愛了人而不能迷他，那是伊最不幸之事，這種人須得能覺得自己的地位安穩了，然後才有鎮靜的態度，有自信的胆量，才會生出“內裏快活的笑

容”，這樣才使得他可愛。可是這種人不幸而遇見一個喜怒易變的人，對於甚麼事都有極敏銳的感情的反應而不能有深久的愛，所以遇見了上述的簡單而認真的生死的愛，起初覺得很迷人，而過後覺得愛不得了。

這種人常常是詩人或美術家，他們在愛情當中不過是找不斷的精神的刺激。照他們的意思，愛情就是“早起醒來唇上就帶着新詞”的意思，他們愛情命運的迴旋也就像火星的衛星似的，比火星的自轉還快。所以在有些性質的人有時起初是調戲性質的關係，而後來漸成爲永久性的深情；而在這類人因爲他們的感情在浮面上，不容易有認真的關係。

常常遇到人，他能把他極貼心的情緒描寫得極淋漓盡致，而在他愛情的行爲上倒很狹窄的自私，或是任性的忍心。這是因爲他有意識的談吐都是從他智慧中所儲藏的教育的影响而來的，而他的實在的行爲總是給他的意識下的我所定的；而這個我的程度常常會比他的有教育的意識低了好幾百年。同時另外有個人，很

少說話，神氣也不活潑，而內裏却十分溫柔細心，只能在行爲上看出來不像那種只會說話的人。不幸現在時代說話的機會多而行爲的機會少——所以女人都不看行爲而聽說話。唉！有多少女人——結婚日久了看見那會說話的人的一種甚麼行爲——不曾問自己怎麼會愛上這樣的人阿！又有多少女人，看見了不會說話的人的行爲，不曾歎口氣說，可惜我當初對這個人沒有能夠發生愛情阿！可是無論是這麼樣或是那麼樣，伊是跟他連合起來了，而在這連合之中，伊的最好的可能發展的性質都死在裏頭了。

可是最容易惹出癡念的就是因愛情而產生的暫性的行爲；因為這種行爲並不能代表全人的。大概愛情爲求幸福而戰的時候，它能把一個平常的人化爲一個比他高的人（也能把他化爲低的人）。等到要緊關頭過了，就可以看出來——尤其是在男人方面——愛只能夠

……不使他做一個平常的人

而不能成全他做一個非常的人……

這是因為這並不是他自身天然的生長，乃是被愛情所喚出的一時的奮力罷了。

可是曾經愛過他的人，看到伊的眼睛都穿了，也再看不見只看見過一回的那個人了。

一個人假如只有那麼樣高，那怕你把自己的血如注的傾給他，你也不能給他一滴的比他心裏本有的更高尚一點的血。這一層是愛情極不願意承認的，可是曾經深愛過這上頭或那上頭不全者的人總會由苦經驗來覺悟到這個。

這個祕密常常在所謂叫好夫婦當中自己發覺出來的。平常人說要補救愛情的失錯只須有誠懇的友誼跟忠一地作伴，就可以好下去了。可是常常有很有互助的生活的。夫婦兩個人當中，有一個總覺得從來沒有喚起對方的精神的生活，覺得我的神魂跟他的神魂從來沒有真正成婚。外頭人看起來，覺得他們配得像“手跟手套”似的那麼好。這個譬喻不無意義，因為一個手套是空的，沒有手是沒有意義的。所以這種配合絕不能與手握手的關係相比。所以在

這種婚姻當中常常不免有一天兩人當中有一個覺得不自禁的渴想要遇着一隻別的真手，能夠很強很靜的握着，使他自己的力量因此可以加倍；他的聲音一向也只對着空谷發了，所得的都是很真切可靠，可是很機械式的一套迴聲；他再渴想要聽一個別的聲音答應出他所沒有聽見過的話，這麼想着他自己也就想啞了不再說話了。

有好些婚姻當中在男人方面有極優美的思想，把女人也看得萬分美尚，所以他要得到伊感覺上的愛，他只肯從伊的精神方面贏伊過來，願意把自己全人的最寶貴的所有獻給伊，而不屑作一般男人對女人做的隨俗的巴結。但是這種男人也許有個妻子只懂賺錢跟只在乎普通愛情的愉快的。假如他把他神魂的光彩處獻給伊，伊還一點不覺得他有甚麼感觸；伊的不語中並不含甚麼意思；伊沒有耐性等人家慢慢的想；伊沒有耐性聽難懂一點的意思，遇見了不平常一點的意思，不是很呆的誤解它，就是嘻嘻哈哈的把它笑了過去。

這樣子下去，等到弄到了一個自己覺得最心神俱在的時候，那個覺得他最心不在焉；弄到了一個覺得他們的肉體佔據了他們的精神生活，而那個覺得他們的精神妨礙了他們的肉體的生活；弄到了這個覺得那個的精神的或身體的優勝束縛了他的自由；或是弄到了這個回回要把自己深切的人獻出來的時候總是弄到那個不高興為止，——弄到了這步田地，那兩個人相隔的就很寬了。這兩個同牀同桌的人也不怪這個也不怪那個，互相把各人的生活弄得深深的孤單。誰也不能從對方得到他心窩裏最切的願望——而所給出來反而都是只有束縛對方性質的影響。這個的神魂裏沒有一個音是跟對方的調和到一個音高的；那個的血的循環沒有一跳能夠感動對方的循環的。一忽兒是爲着性質相左的不堪，一忽兒是爲着太一樣的討厭，而生出不快活來；我在你眼睛裏，你在我眼睛裏只看見“所有我討厭的德性，而沒有一樣我所愛的缺點”。在這種情形之下，外面仍舊會有完全的和平；不但如此，也都會有一種恭敬跟

忠心的態度。平常人都不留心無數的婚姻就是這個樣子，因為這種婚姻仍舊還是繼續下去——除非跑出一個第三者來。

照宗教的觀念 (2) 假如婚姻中的一個人不能成婚，就可以釋放那個人守忠的義務。到將來的高一級的眼光看起來，大家也會不成問題的承認一個婚姻假如不能有精神方面的成婚，也應該有解除的權利；而且因為凡人都有不能真正與人精神上成婚的可能（假如配的不合式的話），所以就有那麼些離婚的原因。

.....

上節所說的不過是最常遇的不幸的例。還有好些悲慘的特例並沒提到。此外又有鼓吹不解的婚姻的叫作“真不幸”的例，像酗酒，身體上的虐待等等；因為現在通行的志尙主義中的實在派的傾向，一般的人也承認那種也要算離婚的充分的理由了。可是留意這一層：在下等社會的人遇見了酗酒，虐待等情形，他們仍舊覺得這是已成的從前的錯着，命該如此是

〔(1) 照中國的規矩也然〕

應分忍受到底的；就彷彿提倡不解的婚姻的，勸人忍受高一等的苦痛，說這也是命裏頭應分受不可免的事情。精神所受的苦楚，他們想阿，只要有上帝的幫助是可以受得住的；不過一個人打他妻子的時候，可惜上帝沒有來干涉的習慣，所以在這類情形中只可以讓他們離婚。至于精神的痛苦，愈是已經受了長久了的，望後愈是能夠再受下去的咯！

還有一樣他們沒有想到的就是有時候起初的關係看像很好，——也許是真還好，——到了若干年後有一天其中一個人的魂靈完全披露出來，或者是高的巍然不可攀，恐怕更常遇一點的或者是低的卑陋不足道。要是遇到後者的情形呢，那起初是能受的景况到後來變成不堪想了。

精神的有生死關頭是他們不肯承認的。他們講精神或魂靈是一種“氣”（Spirit）是一個“看不見滅不了的東西”。咱們要說精神生活的情形跟生物的生活一樣的複雜多變，照一種簡單式的志尙主義說起來那話是沒有意義

的。只要有上帝的保佑，他們說阿，個個人都能救他自己的魂靈。可是這種保佑其實跟遇着海險時所求的保佑一樣的或有或無——那麼就是有了的話，也並不“是淹死鬼的還願神牌乃都是遇救者的還願神牌才會在廟裏供着給人看到呢”（引尼采）。

6. 第三者問題——

第三者問題可是罵現在時代人忍苦力薄弱的人，遇到了誰爲了要重新結婚而離婚的，那就罵得更利害了。他們說得極端的時候，連到不承認婚姻當中是會有痛苦的。就是他們照起先的判斷，曾經覺得某夫婦非常不配，要是兩人中有一個“讓一個第三者夾在他們當中”阿，那判斷者馬上就忘記了曾經說他們不配了。

這種人非但忘記了他們起初的判斷，並且還忘記了一個經驗所教訓的一件事情，就是夫婦兩個完全合一的時候，就不會有餘隙讓第三者再插進樹皮與樹身中間來的。要是不能完全相合呢，那早晚要來個第三者的。也許是小孩

子，也許是事實，也許是新感情——總而言之好“像真空難支”似的，總會來一樣甚麼的。在一個心裏，就像在同一塊空間似的，既滿了就不能有別的，除非本來在裏頭的現在走了，或是守不住他的地位了，才會讓別的來佔他的地方呢。

在婚姻發生問題之中，文學也不無多少影響。無論是好是壞，它總有點發生不穩固的影響，而愛情的良心欠缺的人受了文學的影響，不免就要做出太不顧人的事情……

文學常常有引起愛情的擾動是很會有的事。所以碰到了幻想活潑或思想聰明的人，常常會使他們愛情生活上發生變故，而在堅固成熟一點的就可以抵抗得住。自己拿不穩的人呢，他們的愛情跟生活中的信仰都是只能跟着外來的影響而變的。

有一派人，他們的愛情散漫得無處不可屬的。天氣溫和了閑着沒事做了，就想做愛了；做愛像網球似的，是成全婚姻的機會，也是毀壞婚姻的機會。那派愛情散漫的人，無論遇見

了誰，都會起念頭“這也是我打得着的球那也是我打得着的球”。在這時候就應該用一點自重的心，應該用自己的醒覺力，自主力，跟自重的心來抵抗那種散漫的態度。這種人未必是受感覺的引誘，他們感美的能力不一定很敏，他們簡直因為精神生活十分的空乏，只會發明這種無意識的消遣，就是因為他們在人生上沒有過知音知味的教育罷了。只有真正受過這種教育的人才會樂人生所有的樂，而不知自己有能力把它據為己有。可是現在還很少人有那個亞典乞丐那麼高的陶性程度，他看見了阿息拜地思 Alcibiades 王帶的珠寶就謝謝他所賞賜的珠寶，因為王雖然自己還帶着它，乞丐可有替他快活的自由。要是在人方面也能夠覺到樂人家的歡樂而毫無要自得的心，那真是放花的品性了。

可是現代的神經緊張的習慣造成一種犯偷的流行病。人都互相偷竊，有時候像巴黎的女人發了希斯梯爾 Hysteria 式的神經病在講究的舖子裏去行竊，有時候粗得像小孩子似的，

遇見花就採；還有時候像收藏家似的，看見新的就收。

從人上頭所得的愉快，假如是鑑賞所得的認真的愉快，而不是收藏家所得的散漫的愉快，那麼人與人相得的快樂就不這麼容易被散漫的愛情所擾動了。若是用了自由的美名來對荒唐底要求作讓步那就跟用了自由的美名坐着漏船扯起蓬來在風浪當中去走一樣的荒唐了。

用人的自由，冒險而得好結果，這是可以的事情；可是不能隨便不顧危險，為了一點小事就把自己的一生跟別人的一生都像孤注似的一押就算了。若是自己“骨子裏”最深的“我”，一點並沒有情願而隨便另成了關係那並不是人格的鍛練，不過是人格的耗費罷了；因為無論甚麼行爲，它的性質假如比一個人的真人低，它就有使那個人墮落的影響。

7. 離婚的斤兩——

還有時候事情雖然不是做錯的，而因為事情太大，不是這個人所能“喫得住”或“抵抗得

過”的，那就也會有不幸的結果。一個人要做異乎尋常的事情就得像阿爾布山的爬山家似的，非要有很足的力量跟曉得有這力量而生的自信心才行；否則，無論是登峻山或是做峻事，只有情形最順利的時候才會成功。要是遇着甚麼岔頭，軟弱一點的就在半路上遺落了。所以輿論的評判也不全無道理：見了敢而成功的就頌揚，見了敢而失敗的就譏笑，也彷彿或者爲王敗者爲寇的話似的。

大多人都是喫不住他們自己決斷所生的結果的。像馬上頭掉下來的騎者似的，他們被自己料不到會管不住的勢力在地上拖着跑。所以有好些相愛者斷離了過後只能給別人做一個警告——因爲他們的行爲是毀損人生的而不是增進人生的。

固然大敗也許是人生的最高點；可是做事無效總是無意思的失敗；而在種種魯莽的事情當中，因爲要做異常的事情而失敗于魯莽的是最可悲的。

已過少年的人很少的能夠再有魄力跟精神

再經一番能真啓發他的新生活那麼大的經驗了。大多數的人最好就盡他們自己性之所能好好兒的過他們所遭遇的生活——而且不問咱們怎麼說，其實大多數人本來也就是這麼樣的，將來大也都還是這麼樣的。

相信用武力使男人不許拋棄他的女人的，往往忘記了現在有一樣最傾向于離婚自由的勢力乃是精神方面的勢力，是強迫法律所管不着的。現在思想稍微高尚一點的人，除非自己相信對方要求離婚者是走必定上當的路，因為爲好而不肯答應離婚之外，否則很少對方要去還一定要留着他的。大都是心地狹窄的或是下等的才利用他的否決離婚的權呢。假如現在把否決離婚的權廢除了，並不見得一下子大家都離婚了，有好些使夫婦相守的勢力仍舊存在，雖然是願意離就離而其實好些人還是不離。

要是爲着情形便利就隨便不加深思的離婚，那類人就是在現在強迫式婚姻制度之下，也就是仍舊暗中互相欺騙的人罷了。

莊重的人總是拿離婚當一件莊重的事情

的。一個有情分有思想的人在未曾有意傷愛他或愛過他者的心之先，他自己就已經受了難堪的痛苦了。因自由戀愛裏的忠心而發生的感激心常常比到法律的約束力還緊得多。凡是良心上心軟的人總覺得自由戀愛的姻緣比法律式的結婚更有定，因為前者是他們自己性質的表相，不單是隨着習慣做的事情阿。

而且就是沒有感情在那兒施它的收留力的時候，好些人還是甯可守在一個海邊上做觸礁的船，不願意再飄泊到新的不曉得甚麼樣的命運裏去。

假如以為離婚一自由了人生就變了左一個試驗右一個試驗了，那是把人心看得太簡單太可伸縮了。在這上頭並不是法律，乃是人生本身會定出越不過的界限出來的。性質深懇的人斷離了一個終身關係之後所感的痛苦往往利害到會永遠滅掉了一切生活的色彩的。

8. 守婚離婚中兒女的地位——

我在別處討論現代女人要求免做母親的責

任的時候，曾經說過用公共養育小兒法的不妥當的理由，並且還說到父母家庭的重要跟它的價值。

可是單說爲着兒女的緣故，無論怎麼樣父母就總應該在一道，這種見解也很偏——因爲這還純是係乎他們怎麼在一道，跟在了一道過下去會變成甚麼樣的人跟成甚麼樣的關係。

假如同居的影響使兩個人的人格愈趨墮落，那麼他們在兒女身上的嚮影也愈值不得要。

只有誰相信婚姻是上帝直接命令的，是天理的實現，才可以說現在的婚姻制裏的好處可以抵得過人性一切缺點的壞處。誰要相信保存一個婚姻總是對的，總是合乎道德的，就得證明給我們看，一對既生了心的夫婦，在無聊的生活中，是否可以做創造新種的純潔的源流？他們的互相衝突互相矛盾的影響，加在兒女的身上，是否比到兩人當中的一個安安穩穩的教養他們，于他們更有益些？兩個當中的一個，在一個新婚姻當中的快樂，其影響于兒女，是

否比他在前婚姻中的不快樂的影響于兒女更有危險？

至于相信人生主義的人看起來阿，兒女的問題在每一例是一種情形。所以這上頭的判斷都是有條件的，不是像棋盤式的道德，一方是的，一方非的，都是那麼一般尺寸的。離婚在兒女身上的危險完全看事前有甚麼樣的經過事後有甚麼事發生。若是最深的良心上記望着兒女所受的損害而仍舊離婚，到後來一定會痛悔自己的罪過，有時候他的朋友看見他懊悔的痛苦，還會說他受了苦了就可以算可原諒的情形了。可是有的人做的是所謂罪過而是憑良心做的，那就是因為他在事情輕重的戲盤裏已經把兒女的利害都放進去算了分量了。所以在這種決斷之中良心上雖無不安，而並不是不顧兒女。惟其是已經顧到了，所以他也不能免有極傷心的痛苦。但是因為這是他憑良心的全盤的決斷，他雖傷心而並不懊悔。

大概有兒女的時候，那怕一個人最承認他的人權是對的時候，他的最可以免痛的一條路

還是盡力保存一個共同的生活，讓兒女在父母共同保護之下長大，而且爲了兒女的緣故把這輩子的生活做到能怎麼樣得體能怎麼樣和和氣氣的就怎麼樣。

在從前時候的人都是補補湊湊就將就着過了。現在的人因爲講究精神方面的生活，所以一旦生了痕跡了就情願讓它破着。因爲除掉是爲了不相干的事情上的誤會，或是爲了本人的性質還沒發展到成熟而生的破裂是有救的，一除此之外一般重補起來的婚姻——跟重補起來的婚約一樣——是很難持久的。常常是因爲天性裏根本的不對而生破裂的；再勉強和好就是拗着天性的所向而行，結果一定會有不好的反動。

所以有時候就是遇到了品格異常的人，他也有大到他所不能受的累，要是這樣，那他們的兒女所眼看着的，並不是他們父母的一天一天的一同活，乃是他們父母的一天一天的一同死。

也不是宗教，也不是法律，也不是耐會，

也不是家庭能夠敢斷定一個婚姻究竟殺掉了一個人的多大一部份，或是斷定有甚麼方法可以救他。只有他自己知道這個，覺得出那個。只有他自己配判斷他自己的生活，是否已經到了殘局的情形，可以把餘年完全用在兒女上頭；可以安心受住繼續婚姻的痛苦，藉此增加自己一點能力跟兒女的能力。平均說起來，大概一個做母親的這種忍受的能力比做父親的大一點，但是無論怎樣，誰也不能給人家定一個標準，說在這個以下應該受着，過了這個就太苦了。不但如此，嚴格說起來，並沒甚麼痛苦存在着，只有覺着痛苦的人。看是那種性質的人才能定是甚麼性質甚麼程度的痛苦。

就是有一樣是靠得住的：就是誰是給對方發生痛苦的原因，他自己就最沒有資格判斷這個問題。所以假如把離婚的問題完全交給兩人當中的一個人解決，那是最沒有道理的。因為現在的人知道他有否決離婚的權，結果就是使得他不留心體諒到對方不快樂的心緒，倘使沒有那種法律的倚賴就自然會留心了。在初婚的

時候，兩個年輕的人總有些還須調和或是琢磨的地方，在這時候互相關心體貼尤其是要緊。在生第一個小孩的時候，因為這時候兩人的感情生活常常在一種變態的狀況，所以常常爲了小事就誤以爲是性情不合。因此反對自由離的人就說了：就是在這起初的年頭上太魯莽的離婚的機會才多呢，可是他們都不想想兩方都是因爲覺得有那種法律的倚賴才會那麼一面自己任性，一面不體貼對方；若是沒有這種倚賴，他們倒要鄭重得多了。所以在現在的情形，年輕的夫婦守在一道，不過常常把他們最好的快樂的機會毀掉了。若是初婚時期遇到意見或傾向不一致的時候總有互相留心體貼的必要，那樣保存他們在一道的效力，遠勝過單單因爲我知道你橫豎沒有自由你知道我橫豎沒有自由而約束在一道的效力了。等到有了小孩子過後，除非是太沒有心腸的人，大概總沒有多少危險會一鬧就魯莽地斷定說自己耐苦的力量已經到了盡頭了的。常常因夫婦一同照應他們的小孩子就會生出一種解不脫的互相倚靠的關係。在

大多例中，這種關係成功一種真的結合力，沒有了它就是比現在加倍嚴的法律也不能硬叫兩個不願意的人守在一道。

講到愛情選擇的時候，我曾指出些現在愛種心復興的徵狀——連愛種心當然是從記不得的時候起就曾經把男人跟女人連合在一個家庭底下，把神位豎起在它跟前，把自古以來的城牆也興造了起來。近來對於愛所應有的權利是漸漸的明白了，而同時對於小孩子所應有的權利也有覺悟了。所以在這愛情的怒海的風波當中，愛種心還是能像一道堅固的石壁，立在那兒保護着社會，不過又是從一條新路表現出來，給它一種新的抵抗力。

但是反對離婚者還覺得從兒女身上得的快樂——尤其是從做父親的方面看——現在已經淡薄到大多數父親只要是做得到都沒有不願意卸脫一切的責任了。

假如是這樣的，那是社會自己不好。它非但承認與種族無關係的性關係；並且對於私生的兒女讓男人完全不負責任。因此叫他立在

比動物更低的地位；在動物當中，它們的保種的天性都還是很健全的，但是人的生活太複雜了，所以非得要叫男人對於他所創造的生命都要負責任，他的保種的天性才有完全發展的可能。假如社會命令凡是成父母的都要正式結婚，那麼他們從正式的關係，就可以增加他們的感情，那麼男人方面因為小孩子也是他必問之事，也就會願意保存從這上來的歡樂了。就是假定不容易引起男人的父性，就是假定現在有些父親一有了自由的離婚就把妻子兒女丟開了，但是大多數的母親都不肯輕容易丟開他們的兒女而情願受着最苦的生活，捐棄最大的快樂來同小孩子一道過着他們那怕硬扯開了也是仍舊覺得放不掉的。假如法律把現在只有私生母有的權利（兒女獨有權）讓一切母親都有，假如法律把現在只有正式的父親有的責任加在一切父親的身上，——那樣子啊，那也許小孩子在父親的眼睛裏就有了一種新的，更大的價值了。假如他覺得他在兒女身上的影響只是因為他妻子看重了他做父親的資格而生效的；假如

他在兒女生活中地位的輕重是根據他個人的性質而不是根據法律的強力的，那麼樣父親的名分就高尚得多了。要是這樣子啊，慈愛心就一定會增加，因為人有一個通性：凡是對於甚麼。——無論是人是事物，——自己給出的愈多就愈認真地愛他。

學者說母制是上古時候家庭制的起點；假如是一種提高了的母制漸漸的發展又成為最後的家庭制度，那麼將來父親的權就變了有條件的了，他有沒有權是看他感情的熱不熱跟有沒有價值了。在現在情形，有好些父親在他們小孩子的生活裏簡直不算回事，連到不“成一種觀念”。這非但是指婚姻內的父親，有了法律的幫助，自己完全逃掉了責任；就是好些別種父親，因為工作或出外的時候多，他們骨子裏也完全是小孩子的生人。

在現在的情形，離婚的自由無論怎樣一定會有這兩樣好處：第一，有些妻子，現在還守着墮落的丈夫的，就可以專心對他的兒女，可以不必勤苦了整天只為他們的父親買了燒酒

喝；第二，有些做母親的爲看兒女而受極深的侮辱，就可以釋放自己了；在這兩種情形之下，于兒女都是有益的。反之，假如一個父親爲着輕薄的理由就利用離婚的自由而隨便拋棄他的家，那種父親大概也是家裏頭可以省得掉的人。

假如是爲着脾氣不合或是關於事情的主張不對而離婚的，在大多數例中，這種離婚是與小孩子有益的。夫婦兩個人，分開來說，也許都是很有道理的人。假如是爲着不合而離開的，他們都會覺得在兒女身上應該還一點類似的。這樣他們的兒女從這方面那方面分着所得的，遠勝於以前看着父母在一道爭吵又看着他們壞的方面的時候所得的了。這樣兒女可以免掉做父母爭吵題目的苦；可以免掉不得不向着一邊的爲難；免得被兩個相悖的主戀望兩邊撕；免得被兩個要專愛妒忌心望兩邊拉。關於思想方面，在若干限度以內，他們也可以免得在互相矛盾的主義底下長大，一方所灌入的些惡想那方給去掉了，那方教的些道理，這方給

罵掉了。

可是反對離婚的人，再也不問到這些上。所要緊的就是父母得在一塊兒。至于小孩子所在底下生長的空氣有多麼寒冽，多麼黑暗，有些甚麼雷暴的危險，那都不問的。

這種看法的太不問真事情，就跟說愛情一完就叫離婚一樣的不問真事情。在有些例中，守在一道是比離婚過後的情形較能給小孩子一個快活一點濃富一點的生活。還有人說雖然家庭當中有不和的事情，但是一方面的男子氣，一方面女子的性質——就是不能合作——也可以並行着，都會于兒女有益；說家裏頭有爭吵的小孩子，因為早有了自己判斷選擇的必要，往往比在快樂家庭裏長大的小孩子成更有作用的人物。這話也不是全無道理的。

咱們一方面固然聽見過父母分離的兒女怨他們沒有在一塊兒忍耐下去，可是也聽見過在不快活的家庭裏長大的兒女怨他們父母為甚麼不早離了。假如分開過後，他們兒女至少還有一個好家，說不定還許兩個呢，而現在一個

都未曾有。

自然呢，誰也只能知道他所經過的情形裏曾經有過甚麼痛苦，誰也沒有本事知道倘使情形不是當初的樣子，就會有甚麼樣的經過；所以在這上頭，要是立原則的時候，也不能拿兒女的態度做最後的判斷。

要是因為離婚比較的不常見，姑且撇開離婚的特別情形看，最好是看因死亡而失掉父親的小孩子的地位。大概妻死兒女小的男人總是再娶的，而大多數的寡婦却都是不再嫁的。而在寡婦教養出來的兒女當中，雖然沒有過正式的統計，從散例上看起來已經可以知道能佔很大的數。

在事實上，離婚的事情也會使兒女對於母親發生更關切更負責任的心。可是社會是不聞的。社會爲了“嚴厲的不得已”（“Stern necessity”）肯讓一日的戰爭裏打出來的失父的兒女，多於幾十年的離婚案裏離出來的失父的兒女——它還就冷冷的讓那些寡婦獨自的把他的兒女養成有用的市民——而遇到了把一個活人

從終身不快樂裏救出來的問題，——這也是嚴厲的不得已阿！——它就不肯了。

離婚于小孩子的一樣最大的不好的影響就是常常兄弟姊妹給兩方分開了，因此失掉小時候同伴的快樂了。還有一樣最大的不幸，不是在父母不能在一個家庭裏住着，是在父母不能再有相見的機會。這種不能的情形阿。假如不是因為一般的朋友親戚們最高興聳動他們互相仇恨以為應該的似的阿，其實並可不必有的。倘若旁觀者能夠看着兩個人離了過後仍舊不仇視，仍舊可以見面，而不以為怪；假如在小孩子跟前的一個上人，不故意影響他們，叫他們一定要對不在跟前的上人非存惡意不行，那麼父母離婚的小孩子也就不會覺得父母不雙全的苦了。可是在現在情形，小孩子們常常分配給兩個仇視的父母，到將來又沒有共同的記念跟別的聯絡的關係，將來遇見了兄弟姊妹也就是途人，而且這幾個不認父，那幾個不認母，常常弄到離婚的好處抵不過兒女因離婚所受的損失，所以好些做父母的情願受自己同居

的苦而免得兒女受他們離婚的苦。

在離婚的問題上，也是得要用新教革命所根據的基本觀念，就是個人自己選擇的完全的自由；因為無論那一回例都不能根據甚麼概括的定律把它一概而論，怎麼樣對怎麼樣不對，是只有各人自己搜窮了自己的良心才可以知道的。

有時候在要緊關頭上，是一個小孩子把走出家庭的大門擋住了。大門是擋住了，可是在這大門裏的家庭未必因此于那個小孩子就會溫和點或是光明點。

上節講的是兒女在父母不和而離婚時的地位。假如不是因為不和而是因為另有新感情而離婚的，那麼這個父親（或是母親）就得預備着有一天——等到兒女長大了能懂的時候——能夠證明給他們看這新愛是不是的確是讓他做一個更濃富更偉大的人物，這樣子在兒女眼睛裏他才能夠算辯白得過去。爲着要找墮落的生活而犧牲掉兒女，那是兒女有不受這種犧牲的權的。無論怎樣父母的行爲將來總要受兒女

的判斷。

可是就單單因為一個人曾經把小孩子帶進世界裏來，不能就讓這些小孩子有一種無條件的權利，可以要犧牲掉使他們出世的人的愛情就犧牲掉，因為這新愛也許促進他自身的發展，因此促進種族的發展，他今後所生的兒女跟所創造的工作比一向的又強的多了。有好些女人給丈夫生了些兒女而並沒有看見過真是自己的小孩子；有好些男人對社會盡了些力而並沒有供獻出他的真工作——到有一天，大愛成全了他的最深切的願望了，然後所創造的兒女或是事業才是社會上真正少了不行的好種少了不行的事業呢了。

假如一般人對於人生的價值看得認真一點，假如父母為兒女生活的話是當父母為兒女應當有圓滿的生活。有可能再新的生活那麼講，那麼社會的要求父母為了兒女犧牲掉極好的快樂的機會，那種要求也可以減少一點了。可是在現在時代，這“再新的生活”，也常常有這麼樣的可能：就是他們跟兒女一同過着，用

不着別的再新，就一天一天的看着兒女的春季就享受他們自己的第二春季了。

假如不然呢，假如是由換了生活而得延長的春季呢，那麼兒女總要經點痛苦——一直要到他們能懂的時候了，才明白假如深一點看阿，他們並沒有因此受苦。有時候一個新伴于兒女的影響也許還更濃富于他們所失的自己的那個上人呢——就像在繼父繼母的例中也有這種事情一樣。不幸在現在的時代這種事情的可能往往被上述的那種習見所阻礙，就是非但離婚者本人非互相仇恨才算“像樣”，而且連離開的兒女都應該互恨離開的上人似的，而假如是讓他們自己去，其實他們倒也許還是願意愛的。

至于成年的兒女，往往以為父母的生活到他們長成了就算結束了，這種自私的態度是既不仁而又不應該的，因為有些人物，果成的時候，花並不停止開放，而能同時又結果又開新花。一個小孩子既出了世，就可以要求使他將來能充分地生活的教養的情形；他還少有要求

這種情形的權利，可是至多也不過這個權利。至于他的父母肯除此以外，再犧牲自己的生活來又給他別的利益，那只能算他們自己分外的大量，不是凡父母必有的責任。

9. 大愛的徵狀與命運——

咱們既然承認大愛的權利有時可以高于兒女的權利，那麼當然要問，怎麼能知道這種愛跟偶遇的隨便的愛不同呢？

這個倒是有時候遇到了艱難才看得出來的。假如誤成的婚姻中有了兒女，假如父母都是規規矩矩的人，分開說，各人都是于兒女有益的上人，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真的大愛的影響，才會使他們當中會有甚麼舉動發生。

無論有甚麼艱難而愛情一定要發生，這是註定的愛的徵狀，這種愛才敢做出通常所謂“罪惡”的事情。這種相愛者，那怕讓責任心拿海洋來壓倒他們，可是在他們生命當中每個要緊的時候總會到了一塊兒，一直到最後來到底覺得

“伊還沒有生的時候，他的吻早已在伊的唇上了。”

等到將來心理學裏的些定律曉得的夠精細了，在感情的世界裏也許會發見像卡噴忒所說的情感世界的天文學(1)……但是現在既然還沒有這麼高的心理學，咱們只能以美術評判學的程度來評判愛情。

大愛彷彿是一個大美術家，他有他自己的派式。無論他做甚麼題目，無論他用甚麼材料，他總是把他手的特性印在絹上或是大理石上，紙上或是金屬物上，在再小點的東西上也看得出是“他”來。同樣，無論那一時代或是那一國，無論在甚麼階級的人或是甚麼年紀的人，大愛是一樣的；它的記認都是一樣的，不過所引到的結果，跟所落在的人物有時候許比別時候要緊罷了。

〔(1) 下文幾句把心理學跟天文學比得太詳細了，有點外行的地方，所以從略——譯者。〕

可是這種大情感——把一個人的全人因一個別人而喚起在一個別人身上得到完全安心的這種情感阿——它抓住了人就不問他是在約束

中或是自由的。真正完全強烈地覺着安的人，他是用不着問他感到的甚麼的：只有半熱的情感才會對於自己懷疑呢。而且到這種情感到夠強的時候，一個人也從不問他應該不應該有這個情感。他的愛情把他的人提得那麼高他曉得這樣也就把人類生命提高了。只有次一等的不完全的情熱才會使已有約束的人覺得應該叫它“罪惡”呢，可是假如一個旁觀者叫真的大愛叫作有罪過的迷惑，無恥的自私心，禽獸的天性，那麼那真愛的人只有笑笑可憐這種俗人的糊塗了。他知道假如他把他的愛情殺了那倒真正是一個罪過了，那就跟殺掉自己的小孩子一樣的罪過了。他曉得他的愛把他又變成好人了，就像小時候驕傲再變乖似的，他曉得他的愛能把他的生命變成像天門又開了似的濃富了。

美術家畫亞當跟夏娃被逐出安樂園的時候，總是畫兩個年輕的男女，這是代表人生的一個普通的經驗。偏偏沒有畫家畫他們在年紀成熟的時候在安樂園外傷歎到晚了才學到了保存

快樂之道，又已經不再有從前能享快樂的本事了。

在人生中有時也會碰到生趣未冷而光明時期就來了；花還未落而果已成熟了。在這時候常常會看到大快樂的一眼，片刻又沒有了。有時候它看都不讓人看見，它輕輕兒的走來像個遊伴似的拿手搗拄人的眼睛問說：“我是誰”？第一猜又猜錯了，等到請安停留一下，快樂已經去了。只有它特別賞賜的人它才攤開着滿手來給他們。大多數的人只像黑白爾 Hebbel臨死時候所說的話：咱們做凡人的也沒有那種杯子也沒有那種酒。

愛的最深的悲劇就是有些人得要先做錯了之後，他們的情感跟感覺才學到有資格經大愛的事情，讓大愛把兩個心合成一個完全的心。

在詩文裏或是在真事情裏，人常常贊賞第一愛或最後愛算最強的。但這也許是，也許不是。其實不問在甚麼年紀，最強的爱總歸是最能夠把一個人的全部都惹起的就是了。

還有時候、個人不幸而快到不應該再有愛

的時候了，而方始真有愛的明白。可是到這時候他更難得機會找到他所願給與所願受的愛了，更難有機會把他自己的全人交在裏邊了。

這種難處是因為有最大情感的權利是一件事，有最滿幸福的權利或可能又是一件事，而兩者未必總是並行的。

在社會的情形方面，那怕把愛情做得從來沒有的那麼自由；那怕輿論再寬恕，那怕離婚再自由，也沒法子免掉從人性上天然發生的些痛苦，也不能免掉因有過去的關係而生的自己打仗的難處。這些痛苦跟打仗就是在人生情形當中，已經是深而又深的了，真是用不着再拿法律把它弄得更深了。

最常遇的打仗的情形就是一個人先有一個不認真的愛或已傷的愛的約束（無論是在婚姻中或婚姻外），而來了他的命裏的人。

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快樂的婚姻繼續下去者遠多于因此離婚的例，恐怕倒不在責任心的重量，而是因為很少人能有大情感的能耐。易卜

孫的不耳君忒 Peer Gynt 故事當中代表他的符號——水仙花——很可以代表一般人的愛情的性質無論是在沙裏，或是在水裏，在大地方，或是在小盆兒裏，都一樣能開花。可是把一棵橡子種在一個小盆裏阿，那就總有一天不是把盆子炸開了就是死掉了，因為一個橡樹的元力太足了。

在這種例真是一個好機會可以把一個人的生活重新造過，使它于社會，于個人，都是有價值了許多，可是不幸而基督教的倫理觀念總是擋着這種機會的。有些很可造就的人，棄掉自己的些可能性，還只從人家的感情一方面着想而無條件的服從；這種思想，本來是根于基督教，而竟有人把它接枝于進化論上，于是有女文豪喬其愛列“George Eliot”給它守一個極美的發表，有是很有道理，不過總是不免于偏就是了。

至于說社會非但需要肯捨掉自己的性命以為真生活的人，並且也需要敢犧牲掉了別人以得自己的真生活的，——這個理是以進化論看

法看人生所必不可少的理；所以照這樣看，保存與增進自身生存情形的責任，比為保存與增進別人的存在的情形而犧牲自己的責任，至少要看得一樣重。有求幸福的胆量，能受着破裂所生的不免的痛苦而良心上仍以爲是，這只有真心有極急切的必要者，才有這種能力。現在常聽見法律外的情人一同自盡的事情，其實並不證明他們愛情能力之大；倒是證明它能力之薄弱，而不敢把直接生活的權贏來而增加人生中的富源。敢死的愛不足奇，敢活的愛能把景况像美術家的臘似的隨手改造才足奇呢。

從人生主義看起來，那種不中用的地方是跟私通的行爲一樣的可歎的。兩種事都有成愛情的大悲劇的可能。凡是看過但丁的地獄 Inferno的人，大概沒有一個願意弗蘭色斯加 Fra-roesca 有力量拒絕保羅 Paolo 的愛的。一個人心自己會找到家的本事阿，真是不可思議，竟有時候一個人在私通的罪過當中反而覺得自己初次從婚姻的卑污中洗淨了出來——因爲他還

時候才初次實現精神與肉體完全圓滿的經驗，如同他最早的愛情的夢想一樣。

可是暗做的行爲總是不好的。有了這種大愛的理由也不應該暗做，何況一般人的私通呢。照舊道德的尺度。雖然不說贊成私通，可是總以為事情只要不給人知道，總比較的不傷風敗俗一點；但是從舊道德的標準看，當然是既有別的愛，就應該有明的破裂。因為一個人自己做了事又戴了假臉要逃掉自己行爲的責任，這就把他自己的人格降低了。而且這樣他對於種族的生活價值又因之減少了，一個人要做生活的新試驗就明着做。這樣，他須得經過自己的打仗，經過認真的思慮，他的人就會變成更有作用。他自己，或是社會，從這種試驗所能得的益處不是從秘密私通的行爲中可以得來的。

比方說一個詩人或是一個美術家有一個妻子，是大家都覺得不配他的——他有伊一天，伊一天不能使他滿足的。忽然間，他覺得他的淒涼的荒野中現出新的創造了；聽見空中佈滿

了歌聲了，地上都是奇境了。他覺得他睡着了的些才力醒過來了；他明白是大愛到了，把他從沒有料到的天才都喚出來了；他現在看出來他有本事做出以前再也不會有的成績了。他就聽他愛的生活的意志的吩咐。這是對的。至于不可解脫的婚制曾經于文化有些益處，他固然是不成問題的，可是詩跟美術對它並沒有極大的可感謝的地方。要不是爲些“不幸”的或是有“罪過”的愛事阿，現在世界上的美的創造非但要少了好些，並且就是有的也要次了好些。要是把這一個美的來源斷去了，咱們的精神界的全部就要像一個中古的細雕刻的教堂經過新教革命的白粉塗刷那麼一樣的淡無光彩了。

但在這種決斷的時候，輿論的態度差不多總歸是給女人打抱不平的，並不問這個女人對社會也許是無關緊要的；至于男人的痛苦那儘可以不必提，也並不問這男人是對社會多麼緊要的人。

可是他有了新春的經驗過後，又開出詩歌

的花，音樂的花，彩色的花，把一代一代的人生提高加富，一直到了爲他受痛苦的人或人們幾百年早已不知痛苦了的時候，他的花還是盛開着。

試問假如他當初把自己犧牲掉了，人類因此所受的損失是因爲誰得了那麼大的好處去了？當然做妻子的也得不到那麼大的好處。假如伊是一個有心腸知痛苦的人，而不單是有一種驕傲的心的，伊也一點不覺得是伊的好處。

就是不講普遍的人生的價值，單說眼前個人的人生的價值，咱們也不應該拿所有的體面心算放在所謂叫“傷心”者一個人的身上，爲甚麼這個心傷了看得那麼重，別一個心或兩個心因有滅亡的危險不得不致人痛苦，就一定應該滅亡嗎？而且爲甚麼一般人不想到有時候一個“傷心”的人也會找到新的更美滿的心呢？還有最要緊的就是爲甚麼人總忘記一個人因悲事而受痛苦，常常倒可以成一個人，而安據己所不能真有的過下去倒無味呢？

但是遇到大情感的時候，除掉通常所謂從它得到快樂，也有別的用它的法子。這一層是一個已經在約束中的人，遇見了新的情感的時候所應該記得的。假如三個人都是有極高尚的品格的，那情感也許變化成一種 amitie amoureuse（帶愛情的友誼），這種關係，能夠使三方面的生活都濃密一點，而不使那一個不快樂——可也不能令那一個得完全的快樂。

可是就是沒有愛情發生的時候，各人也應該記得一個人所據有的未必是他真有的，而有時候從來沒有據有的倒是真有的。

一個人自己情感的神聖與高尚，是愛情的快樂當中的不滅的部份。不能夠再愛了，那是一個可悲的事情。但是一個人因為自己的愛情完了，就同未婚時人家愛他他不愛人家一樣，未見得因此他自己不仍舊是個可愛的人。

所以一個人弄到了自己只做了別人的愉樂或遊戲器具，發展或工作的器具，等到不能再給他愉樂或于他有用的時候就被丟掉了，這個

人才是真不幸了。無論是本來並沒有真愛，或者是對方不承認對他有過愛，一個人這樣受了屈，看見他本來愛的人乃是又一個樣子的人；這個人阿，他最好還是用全副精神來免去使對方的人更墮——狹窄，苦恨，跟被毀滅的路上走去。一個人遇着了甚麼災難都有因之長進的可能：惟獨對一個人失掉信仰是一切痛苦中的最大者，因為這是最無補的，于人的精神或生活上全無增進或鼓勵的影響的。〔所以失掉我所愛的人猶可，失掉了我對於他自身價值的信仰，這是更難受的。〕

但是一個人就是經過這麼大的事阿，要是對於自己的價值有相當的自在心，也就不讓一個人的下等或小氣的行為把他的精神全毀滅了，他的精神也還有再起的一日只有獨自在沙漠黑夜裏打過仗的才知道日出的滋味。一個人在當初，一下子把樣樣都失掉了——他的記憶的神聖，他的愛情的信仰——都失掉了；過了許多年之後，他自己也許才想到那大思想家的勸話，說一個人對別人的行為，也不應該笑

它，也不應該哭它，也不應該頌揚它，也不應該詛罵它，就只應該想法子懂它（斯賓諾撒 Spinoza 的話）。到這時候，他就有一件大而難的，也許要做一輩子的事情做了：就是要一番工作來細究那個人性質的深處；從現在遠一點有一點旁觀性的眼光，再看一遍過去的事情，看出了他的些缺點，也看出來些自己的缺點，然後再起頭的懂。所有可能的原諒也就只在這麼一點了。

〔(1) 原文用陽性代名詞，但本段跟下幾段所說的都是男人女人兩方面雙指均，所以譯文裏的牠字是普通通性的。〕

可是一個人在中年這麼活埋在世俗的土塵當中，得要等到在自己的墳上再能看見日出草青了。

在有上當的事情的例中，旁人以為心已完全成灰的人尚且還有時有相對的諒解，那麼不是上當而有過真愛跟真愛的成績的人，無論後來有什麼事，更是已經有了奪不掉的至寶了。

比方一個女人有了些年的完全快樂，在這中間已做了母親——假如這種快樂完了，可以說伊一切都沒有了嗎？

當然還有謀別人的幸福的事情佔伊的生趣，還有別人在痛苦中需求幫助的，還有人類的無千無萬的大工作要促進的。有好些從來就沒有嘗過快樂的滋味的人也就只在那些上等生活的安慰了。可是咱們評判人的禍福景況的態度，跟看人的貧富的態度一樣。咱們天天看着無數的窮人要凍死餓死一點不覺得甚麼。若是熟人當中那一個的光景忽然倒了，咱們覺得還是不堪設想了。咱們忘記他也許從艱難中所得的發展是在安佚中所不能得的；也許命裏搶掠了他之後，他才有機會贏到一個新的地位呢。

人生中有無數的可能的事情，也有無數的矛盾的事情。裏頭有許多不知不覺的自救的能力，也有許多暗伏的致死的因子，所以最後說起來，也難說有時候到一道去的兩個人倒是真的分裂了，——而被丟掉的那一個還是健全

的。

愛這樣東西阿，那怕因所受愛的創，它都能治好的。只有一樣是愛者所不能愛的，就是看着所愛的人受苦。把自身不聲不響的帶走，以免他的痛，這是大愛的力量中做得到的事情。而且並不是一種不中用，不在乎的退讓，像沖淡熱血的白水似的。這種行為的意思是說愛情到極大的時候就肯把快樂時候輕說的情語當真的做去：就是“情願讓親愛的人給我極難受的苦楚，這苦甜于旁人給我的快樂”。一個愛的力量大到人能在裏頭活着，動着，把全人放在裏頭，那就把新約裏保羅給哥林德人信中講愛的話加了他從來沒有夢想到的更美的意義了。大愛的愛。非但是爲着覺得“愛得愜”的滋味而愛的；它還有一種不可思議的本事：就是客觀地愛我所愛的人，更切于要保存我愛中的滋味的心。遇到這種愛的時候，假如是一個要給那個人找一個更圓滿的快樂的問題，這種愛就竟有本事把自己的愛火滅了去，同時把以前從這愛所得的生活中的痛苦與快樂一同消滅

了去。有些女人是能夠做這種犧牲的。這兒那兒，間或也有男人能做這種犧牲的。但是一個人的情感能夠達到這麼高的程度，他的生活的可驚佩阿，得要使因他而成全的兩個人互造的幸福大到異常，才可以對得住他，否則這兩個極富有的人生的人實在比他倒窮了。

等到將來人類進化到個個人非要覺得同時把人家弄得快活自己才能快活；等到個個人覺得只有自己情感的最高尚的發展才是不可滅的快樂；等到個個人曉得所有別的快樂都是施的，不是公理中所當有的——到那時候阿，就是快活的例不加多，也會少了些拆離的了。

可是看看現在的愛情的樣子，現在男人跟女人的樣子，現在一般旁觀人的樣子，恐怕通常還是願意已有約束的人還有點忍受的能力。比破裂的話好一點，至少假如還有兒女跟着望未知的遭遇裏走的最好是如此。在這未知的命運的前頭，一個人就會想到步勒冬 breton 半島上漁歌的意義：

...la mer est grande et ma barque est petite...

(海好大呀，我的船兒多小)

這小船載滿着一生的最後的些寶貝，有多少回不是在人生的大海上就這麼吹丟了？

可是因此一個人所以不應該出去尋愉樂，所應該的是出去找他的真生活。

10. 輿論的批評！——

一個人在愛情界裏的行爲，就像在一切別種事情的行爲，它的引起評論的不可免就跟一個人走過一面鏡子就有影子一樣的不可免。可是輿論是一個曲面的鏡子，是一面被偏見漲凸了的鏡子，把影子都照錯了樣子。只有一個明白鎮靜的心，才會畫出一個別人的行爲的真相出來。

給這種人的眼光看起來，有時候一種所謂叫“過失”，給一種性質的人做了是對的，而給別一種性質的人做就不對。比方一個人覺得他假如不是嚴格的絕對的保存對於過去的忠一心，就要覺得自己最深的地方受了毀壞了——他情願靠着一點義務心過活而讓他的愛的能力萎

死這。種人就不可以做那種“過失”。這種自暴的行爲，就跟受身體的大痛苦者一樣：這種人當中有的大英雄，有的是大懦夫。不但是各人不同，同樣的犧牲在一個人的一個年紀上是可驚佩的，在他別一個年紀上是可恥的行爲。

人生中並沒有過“婚姻”，只有無數的不同的些婚姻；並沒有過愛情，只有無數的不同的情人們。所以誰在這類事情上要立一個理想的標準，只可以算是研究將來或許要用的一種標準，而斷不能就用他的標準來判斷現在的事情。不但如此，他還不能指望將來人一律都用他那種標準——因爲在這種事情上，從多類的變成一類的是退化的變遷了。

社會愛攬統的脾氣，總是不論情形同，本例不同，或例同，情形不同，所~~心~~勢力同。人不同，或人同，勢力不同，總想把種種千變萬化的事情都壓在一個一致的理想人生的模子裏去——在兩性道德裏安這麼樣強用一個標準就跟把個個美人的身材面目都要照波力克里忒斯

Polyolotas'的美的條件去修改似的一樣的不近情理。後者的不適是很明顯的。可是對於人的心靈的暴烈是沒有那麼容易明白。所以法律總還是維持它。

總要等到咱們那一天認真的拿“人心之不同有如其面”的話當實有其事看，咱們才會明白現行式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在各種信條中是曾經傳提過最多的人生的犧牲者的一個信條了。到將來大家才會承認婚姻中的些 auto-da-fe，它的無補于真道德的促進，就跟它在宗教中無補于真信仰一樣。

[(1) 在西班牙審判異教人定罪的儀式之稱。]

現在時代人有一樣毛病跟從前中古時代審判異教者的毛病一樣：就是遇到他們自己的親戚朋友當中的事情，他們就很容易看出情由可願的特別的情形出來，而要是換了別人的話，他們就未必看得出這種情形出來。可是咱們應該明白個個例總是有跟別的例不同的地方的，所以有時候所需要的並不是單只破一回舊例，乃是應該創立一種有原則的新例。咱們不可以

再在兩種標準當中糊混，對認得的人是一種樣子，對生人又是一種樣子，對朋友是這麼樣，對仇人是那麼樣，在詩文裏是一種說法，在真事情裏又是種說法。要是咱們誠心誠意的要有真道德，那種兩面式的標準一定得要廢除的。

從這兩面的道德標準上已經看得出最固守舊婚姻制度的人實在已經覺到他們的主義的做到底之不可能了，但是他們敷衍着要做做不到的事，反倒妨礙了做得到的，已經這兒那兒萌芽的事：就是達到愛情中真道德的事情。

雖然這新生活的元力已經顯出來了，像春天的花草從去年的枯葉堆裏鑽出來似的，可是這些枯葉也得要收拾了去。只有看不出這新春的生活力者才怕這大地少不了那些枯葉堆的保護呢。



一九二九年一月付排

一九二九年五月初版

愛倫凱的離婚論

每冊實價三角

編譯者 雲 讓

發行者 北新書局

發行處

上海四馬路中市
北平楊梅竹斜街

北新書局

